衞生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全職職位)

合約高級醫生(私營醫療機構)

加入衞生署

攜手共建健康香港

衞生署歡迎本地或非本地培訓醫生(不論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加入我們的團隊，共建健康香港。

符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現還可以透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全新特別註冊途經，在香港取得專科資格後申請正式註冊。有關特別註冊的詳情，請瀏覽香港醫務委員會網頁(https://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

合約醫生職位全年均接受申請。

薪金：月薪港幣 139,825 元另加約滿酬金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在香港註冊的醫科資歷或同等資歷；
(b) 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歷或同等資歷；
(c) 具備良好中英文口語及書寫能力；以及
(d) 能操流利粵語。

[備註：

(1) 具經驗並已取得上述入職條件中列明之相關專業資歷的醫生，如未於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仍可申請此職位。衞生署會在有需要時協助獲聘用的申請人向香港醫務委員會申請有限度註冊／特別註冊。

(2) 海外醫科資歷是否符合法例的註冊要求，須在本署為申請人申請有限度註冊／特別註冊時，交由香港醫務委員會審核。

(3) 具備以下範疇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

(a) 醫院服務的質素和安全改善；

(b) 從事公共衞生醫學或行政醫學；

(c) 曾擔任國際醫療品質協會(ISQua)外部評估協會認證的組織的評鑑委員或評審員；或

(d) 醫院物業的發展和管理。]

職責：

負責執行下列有關「牌照與規管事宜」或「批地文件和服務契約監管事宜」之職責:

牌照與規管事宜

(a) 領導團隊處理(i)與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相關的發牌和監管事宜，或(ii) 與小型執業診所的豁免相關的事宜，包括巡察／突擊巡察有關處所，及發展電子牌照系統；

(b) 監督私營醫療機構或小型執業診所的質素、安全和標準，並就持牌處所的質素保證及改善提供意見；

(c) 調查私營醫療機構或小型執業診所的事故／懷疑違規和投訴個案，採取規管／執法行動，並監察其落實改進措施，協助傳達與私營醫療機構或小型執業診所事故相關的風險信息，以及向其他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察）就涉嫌違法醫療執業行為的調查行動提供專業協助；

(d) 製作資料供醫生及診所營辦人了解診所牌照或豁免小型執業診所的申請準則和程序；

(e) 監督制訂、實施和檢討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牌照／豁免小型執業診所的申請、巡察、調查及執法的指引、實務守則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

(f) 監督團隊處理查詢及投訴，及轄下的數據統計工作。

批地文件和服務契約監管事宜

(a) 領導團隊監管私營醫療機構有否遵行有關衞生及臨床服務、土地發展及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批地條件；

(b) 籌劃查核私營醫療機構有否遵行批地條件的巡察工作，監察對懷疑違反批地條件個案的巡查，並與相關機構跟進違規個案；

(c) 就制訂及檢討私家醫院的服務契約／補充契約提供專業意見；

(d) 制訂與新私家醫院簽訂的服務契約的監察及執法策略，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e) 監管新私家醫院有否遵從簽訂的服務契約內有關衞生及臨床服務的要求，按需要進行實地審核，並辨識及與相關機構跟進懷疑違反服務契約的情況；以及

(f) 就發展新私家醫院相關的新措施提供專業支援和評估。

(備註： 獲取錄的申請人須執行戶外職務及實地巡察工作，並可能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輪班工作及執行隨時候召職務。)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一般將按為期 1 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續約與否視乎屆時本部門的服務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現而定。

福利：

(a) 如受聘人(全職)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爲良好，則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爲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5%。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如受聘少於 12 個月，受聘人可享有的有薪年假將按比例計算。受聘人亦可享有其他《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 (或代替假日) 、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

查詢地址及電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1807 室衞生署聘任組 (查詢電話：2961 8609)

截止申請日期：全年接受申請直至另行通知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

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將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電郵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

(h) 本欄所載的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s://www.gov.hk。

申請手續：

此職位並無特定截止申請日期。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詳述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註冊證書或在香港以外的醫療機構的註冊證明。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網上申請後一星期內將個人履歷及相關專業證書副本及文件副本電郵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並在電郵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及網上申請編號。

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本署收到申請書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